附件1

**畜禽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加强非洲猪瘟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非洲猪瘟感染和疑似疫情，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为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和防范疫情传入提供技术支持，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是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三）监测范围**

本市所有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企业、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其中，重点监测以下场点：

1.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

2.近期出现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疡、耳朵发绀等症状；各个年龄段的猪都有死亡，特别是成年猪发病死亡、经抗生素治疗无效的养殖场。

**（四）监测时间**

1. 集中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2. 常规监测。全年做好辖区相关场点的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1. 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2. 主动监测。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本市监测计划的时间安排，做好辖区猪群的临床巡查和样品检测工作，临床巡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病猪应立即按规定处置、送检和报告。

**（六）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季度负责开展一次原种猪场、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并负责疑似阳性样品的确诊。每个原种猪场采集血液样品不少于30份；每个屠宰企业不少于当天进场批次的10%，且每次样品总数不少于10份混合血样，5套组织（脾脏、淋巴结）样品；无害化处理中心每次不少于15套组织（脾脏、淋巴结）样品。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和家庭农场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并负责疑似阳性结果上报及样品送检。每季度对辖区所有规模猪场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每个规模场采集血液样品不少于15份；松江区家庭农场每季度抽检20户，每户采集血液样品不少于15份。负责辖区屠宰企业的样品抽检，每月开展一次，每次采集混合血样不少于5份；负责辖区种猪场或规模猪场调运的检测，根据农业农村部《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屠宰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9〕18号）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并负责疑似阳性结果上报及样品送检。

**（七）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竞争ELISA或间接ELISA方法。

**2. 病原学检测**

荧光PCR方法，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试剂。

**（八）判定标准**

**1．疑似阳性个体**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屠宰企业等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2.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3．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4．临床病例**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确定。

二、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H5、H7等亚型流感病毒的免疫、感染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生禽鸟，貂、貉等经济动物，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禽类屠宰场、候鸟主要栖息地和重点边境地区。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活禽交易开放期间，市级活禽批发市场每月监测1-2次，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每季度监测1-2次；候鸟主要栖息地每半年监测1次。具体时间由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禽类养殖场（户）、禽类屠宰场、各区农贸市场和高风险区内的猪养殖场及生猪屠宰场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

**（五）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的家禽或野鸟的报告，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2. 主动监测**

  ⑴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⑵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祖代以上种禽场、规模猪场、生猪屠宰场样品的采集和血清学及病原学监测；负责市级活禽批发市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本市活禽定点零售交易点名单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样品的采集和病原学监测；负责各区送检的农贸市场样品的病原学监测和所有疑似阳性样品的病原学复检。

采集所有祖代以上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50份；采集活禽批发市场血清、咽喉/泄殖腔拭子及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及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采集10个场（规模猪场和生猪屠宰场）的猪血清和鼻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采集野鸟新鲜粪便，全年总量不少于100份。貂、貉、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根据实际情况采样监测。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父母代种禽场、商品禽场、农村散养户、禽类屠宰场样品的采集和血清学及病原学监测；负责农贸市场（本市活禽定点零售交易点名单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和笼架等环境样品的采集和送检工作。

采集所有父母代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采集20个商品禽场（不满20个商品禽场的全采）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兼顾鸡、鸭、鹅、鸽等多种禽类）；采集10户农村散养户（分布3个自然村以上）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户各不少于5份；采集禽类屠宰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环境拭子样品每场不少于5份；采集辖区的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上、下半年各50%，全年做到全覆盖）活禽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15份，笼架等环境样品每场各不少于5份。

**（七）检测方法**

**1. 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猪鼻拭子和环境样品，采用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2. 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H5、H7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国家标准（GB/T 18936-2003），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24为免疫合格。

**2. 免疫合格群体**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3. 疑似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4.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5.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6. 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三、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等进行监测。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对猪塞内卡病毒进行摸底调查。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养殖场、屠宰场等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

**（五）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的报告，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2. 主动监测**

  ⑴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的比例。

 ⑵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及屠宰场的比例。

**（六）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原种羊场、种牛场、种公牛站的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监测，以及全市所有O-P液样品的病原监测。

采集所有原种猪场血清和扁桃体样品，血清每场不少于30份，扁桃体每场不少于15份；采集5个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采集2个原种羊场的血清和O-P液样品，血清每场不少于70份，O-P液每场不少于30份；采集种公牛站、种牛场的血清样品和O-P液样品，血清每场不少于80份，O-P液每场不少于30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奶牛场、扩繁羊场、规模羊场（专业户）的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监测。

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采集5户生猪家庭农场或养羊专业户血清样品，每户不少于15份；采集所有奶牛场、扩繁羊场、规模羊场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另外，通过国家疫病净化场认证的奶牛场，每场采集O-P液不少于30份，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测。

**（七）检测方法**

  **1. 病原检测**

 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颌下淋巴结和扁桃体，采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检测O型、A型口蹄疫病原。

牛羊猪口蹄疫感染情况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ELISA方法检测。对NSP抗体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牛羊采集O-P液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检测，如检测结果为阴性，应间隔15天再采样检测一次，RT-PCR检测阳性的判定为阳性畜。

在生猪屠宰场采集颌下淋巴结，在养猪场采集扁桃体。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RT-PCR检测阳性的判定为阳性猪。对养殖环节采集的生猪样品，在免疫状况下，对NSP抗体检测阳性的，2-4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对猪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猪要保持一致）。第二次NSP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2. 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方法进行检测。

 **3. 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28天后，其他畜免疫21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进行检测；

 A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

 **（八）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⑴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牛、羊抗体效价≥28；猪抗体效价≥27；

 ⑵ 液相阻断ELISA：抗体效价≥26；

 ⑶ VP1结构蛋白抗体ELISA：抗体效价≥25。

  **2.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3. 疑似阳性个体**

 ⑴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检测阳性的；

⑵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⑶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4. 疑似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疑似阳性个体的。

  **5.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6.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7. 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四、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的流行状况，了解布鲁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监测，及时淘汰阳性牛只，为达到净化标准打下基础。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

**（三）监测范围**

所有种公牛站、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规模羊场和种猪场。

**（四）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种公牛站、种牛场、原种羊场和原种猪场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

种公牛100%监测，原种羊场、原种猪场按种畜存栏量的5%进行监测（血清每场不少于30份），精液每场不少于5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所有奶牛场、扩繁羊场、规模猪场、规模羊场进行血清学监测。

奶牛场100%监测，规模羊场/猪场按存栏量的5%进行血清学监测（每场不少于30份）。通过国家疫病净化场认证的奶牛场，精液每场不少于5份，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测。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筛选试验**

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采用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试验）或荧光偏振试验。

**2.血清学确诊试验**

筛选试验阳性样品采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确诊，或采用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试验）进行确诊。

**3. 病原学检测**

采用国家标准或OIE推荐的检测方法。

**（七）判定标准**

**1. 确诊阳性个体**

经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或cELISA试验，结果为阳性。

**2.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3. 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五、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尤其是乳用牛、种用牛结核病流行情况，分析疫病发生与流行规律，推动牛结核病监测净化。

**（二）监测对象**

所有牛只。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所有牛只进行监测。

**（五）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PPD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γ-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六）结果判定**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核分枝杆菌PPD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12-15cm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02），或用外周血γ-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检测阳性的牛，判定为结核病牛。

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

六、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本市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的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包括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时间**

每年5月、11月，开展两次集中采样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自负责对辖区所有马匹进行监测。

**（五）监测方法**

1. 马传染性贫血，用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进行检测。

2. 马鼻疽，用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进行检测。

**（六）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和《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七、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本市血吸虫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牛、羊。重点为放牧牛羊。没有放牧牛羊的，监测其他哺乳动物。

**（三）监测时间**

每年5-6月份监测一次。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尚有残存钉螺点或仍然存在钉螺滋生环境、历史上家畜有较高感染率的乡镇，随机抽取放牧牛羊或其他哺乳动物200头（只）（如不足200头，则全部监测）。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为阳性的，确诊为阳性畜。

八、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通过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全面推进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重点是出现口腔溃疡、眼鼻分泌物增多、体温升高和腹泻等症状的羊只。

**（三）**监测时间

每年5月、11月，开展两次集中采样检测。

**（四）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2. 主动监测**

按随机抽样原则，每个区选取20个采样点进行样品的采集和监测。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原种羊场进行采样监测；负责各区病原疑似阳性样品的复检。

每次平行采集原种羊场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90份，进行小反刍兽疫抗体和病原监测。对疑似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养羊场（户）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的采集和监测，负责病原疑似阳性样品的送检。

每次平行采集所有规模羊场血清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30份；抽选20个养羊户（不满20个的全部采集），每个养羊户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15份（不满15只羊的全采），进行小反刍兽疫抗体和病原监测。

**（六）监测方法**

**1. 抗体检测**

竞争ELISA、阻断ELISA方法。

**2. 病原检测**

采用RT-PCR或者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必要时对阳性样品进行序列分析。

**（七）、判定标准**

**1．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小反刍兽疫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2．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70%判定为合格。

**3．疑似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4．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5．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6．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九、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家禽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祖代以上种禽场的血清学监测及病原学监测，市级活禽批发市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病原学监测；负责各区送检的农贸市场棉拭样品的病原学监测和所有疑似阳性样品的复检。

采集所有祖代以上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50份；采集活禽批发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采集2个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对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家禽和野鸟进行及时监测。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父母代种禽场、商品禽场、禽类屠宰场的血清抗体监测和病原监测，负责农贸市场棉拭样品的采集及送检。

采集所有父母代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采集20个商品禽场（不满20个商品禽场的全采）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采集其中5个商品禽场（2个为水禽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采集禽类屠宰场禽咽喉/泄殖腔和环境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15份进行病原学监测。采集2个农贸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个市场每次各不少于5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新城疫监测采样可与高致病性禽流感相结合。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集血清，采用血凝抑制（HI）试验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

**（七）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HI抗体≥25判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3.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鸡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对所有原种猪场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采集，血清每场不少于30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不少于15份，精液每场不少于5份；采集5个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猪扁桃体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猪瘟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猪蓝耳病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用抗体阻断ELISA、抗体间接ELISA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采用猪瘟病毒RT-NPCR方法、猪瘟病毒荧光RT-PCR方法或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法进行检测。

**（六）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采用抗体阻断ELISA方法和抗体间接ELISA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3.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一、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对所有原种猪场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采集，血清每场不少于30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不少于15份，精液每场不少于5份；采集5个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猪肺脏或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蓝耳病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猪瘟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集血清，采用ELISA方法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六）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28天后，猪蓝耳病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

  **3. 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二、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病原的分布状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的病原学监测。

对所有原种猪场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采集，血清每场不少于30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不少于15份，精液每场不少于5份；采集5个生猪屠宰场脾脏、肺脏和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各不少于30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的感染抗体或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血清样品（每场不少于30份）。

3. 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蓝耳病、猪瘟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检测方法**

1. 猪伪狂犬病：对gE缺失疫苗免疫猪场可采用ELISA方法检测伪狂犬gE感染抗体。对组织样品采用PCR或荧光PCR检测方法。

2. 猪圆环病毒采用PCR或荧光PCR检测方法。

十三、猪流行性腹泻、传染性胃肠炎、轮状病毒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为了解本市猪群猪流行性腹泻等腹泻类疫病的流行状况，追踪病毒的变异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进行监测。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病原学监测。

对所有原种猪场进行病原学监测，采集母猪和仔猪粪便拭子，每场各不少于15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病原学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母猪和仔猪粪便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15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母猪和仔猪粪便拭子样品（每场各不少于15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商品肉猪粪便拭子样品（每场不少于5份）。

**（五）检测方法**

对粪便拭子样品采用PCR或荧光PCR检测方法。

附件2

**犬猫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有效控制和消灭动物狂犬病。

**（二）监测对象**

家养及流浪犬猫。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猫。

**（三）监测范围**

狂犬病免疫点、动物诊疗机构、犬类养殖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犬类留验场、示范小区及示范村等。

**（四）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集中开展一次血清学监测。

全年开展病原监测，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血清学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动物园、示范小区等场点的样品采集和检测，以及中心城区狂犬病免疫点和各区送检样品的检测。中心城区狂犬病免疫点每半年监测一次，每个免疫点每次不少于30份（监测通知另行下发）；其余场点每半年监测总量不少于500份。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全年负责不少于100份城镇犬血清样品和不少于100份农村犬血清样品的采样检测。

**2. 病原学监测**

以发病动物监测为主。对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的犬、猫进行扑杀，采集脑组织送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3.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方法**

采集血清，采用ELISA方法检测。

**2. 病原学检测方法**

用吸管法采集脑组织。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RT-PCR或荧光定量RT-PCR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DFA进行确诊。

**（七）判定标准**

**1. 疑似患病动物**

（1）被发病动物咬伤或符合临床特征的动物。

（2）RT-PCR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2. 确诊患病动物**

（1）免疫荧光试验或小鼠和细胞培养物感染实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2）被发病动物咬伤或符合临床特征，且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二、其它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本市家养及流浪犬猫主要疫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为科学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对象**

家养及流浪犬猫。

**（三）监测范围**

狂犬病免疫点、动物诊疗机构、犬类养殖场、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动物园、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小区及示范村等。

**（四）监测时间**

1. 集中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2. 常规监测。全年做好辖区相关疫病的监测工作。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犬类留验场、无害化处理中心、流浪犬猫收养基地、动物园、示范小区的样品采集和检测，以及中心城区狂犬病免疫点和各区送检样品的检测。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免疫点、动物诊疗机构、犬类养殖场、示范小区、示范村等场点的样品采集和送检。每半年集中送样一次。

具体采样要求和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对象 | 样品来源 | 样品类型 | 采样数量（全年） | 采样要求 | 责任单位 |
| 流浪犬 | 犬类留验场 | 抗凝血 | 1000份 | 1.5mL | 市疫控中心 |
| 血清 | 1000份 | 1.5mL |
| 鼻拭子 | 1000份 | / |
| 粪便 | 300份 | 5g |
| 尿液 | 100份 | 1.5mL |
| 无害化处理中心 | 内脏组织 | 60份 | 20g |
| 鼻拭子 | 60份 | / |
| 流浪犬收养基地（3个） | 抗凝血 | 30份/基地 | 1.5mL |
| 血清 | 30份/基地 | 1.5mL |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血清 | 10份/点 | 1.5mL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 抗凝血 |
| 防疫示范村（9个） | 血清 | 10份/村 | 1.5mL | 区疫控中心 |
| 抗凝血 |
| 流浪猫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血清 | 5份/点 | 1.5mL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 示范小区（市区1个+郊区9个） | 血清 | 10份/点 | 1.5mL | 市、区疫控中心 |
| 动物园（2个） | 抗凝血 | 25份/点 | 1.5mL | 市疫控中心 |
| 血清 | 25份/点 | 1.5mL |
| 流浪猫收养基地（5个） | 抗凝血 | 20份/基地 | 1.5mL |
| 血清 | 20份/基地 | 1.5mL |
| 家养犬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血清 | 60份/点 | 1.5mL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 犬类养殖场 | 血清 | 15份/点 | 1.5mL | 区疫控中心 |
| 区疫控中心（9个） | 血清 | 50份/区，城镇和农村各25份 | 1.5mL | 区疫控中心 |
| 家养猫 | 区疫控中心（9个） | 血清 | 15份/区 | 1.5mL | 区疫控中心 |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血清 | 5份/点 | 1.5mL | 城区狂犬病免疫点 |

**（七）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疫病种类 | 采用方法 | 样品名称 |
| 1 | 布鲁氏菌病 | 抗体ELISA/SAT/荧光偏振 | 血清 |
| 荧光PCR |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 |
| 2 | 莱姆病 | 抗体ELISA | 血清 |
| 3 | 钩端螺旋体 | 抗体ELISA | 血清 |
| 荧光PCR |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 |
| 4 | 流感 | 抗体ELISA/HI | 血清 |
| 荧光RT-PCR | 鼻拭子、内脏组织 |
| 5 | 弓形虫 | 抗体ELISA/IHA | 血清 |
| 荧光PCR |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粪便 |
| 6 | 猫爪热 | 荧光PCR | 全血、内脏组织 |
| 7 | 乙脑 | 荧光PCR | 全血 |
| 8 | 棘球蚴 | 抗原ELISA | 粪便 |
| 9 | 巴贝斯虫 | 荧光PCR | 全血 |
| 10 | 隐孢子虫 | 荧光PCR | 粪便 |
| 11 | 犬瘟热 | 荧光PCR | 全血、粪便、鼻拭子 |
| 抗体ELISA | 血清 |
| 12 | 犬细小 | 荧光PCR | 全血、粪便、鼻拭子 |
| 抗体ELISA | 血清 |
| 13 | 猫瘟 | 荧光PCR | 全血、粪便 |

附件3

**崇明奶牛结核病和奶牛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崇明奶牛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以下简称奶牛“两病”）区域净化进程，巩固奶牛“两病”净化成果。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崇明奶牛“两病”区域净化示范区内奶牛，以及水牛、羊、猪、鹿等易感动物。

三、抽样原则

（一）根据风险评估分级结果，按奶牛“两病”高风险场、中风险场和低风险场分类制定奶牛场抽样计划。

（二）采取随机抽样，针对奶牛场、核心区、监控区、缓冲区、移动控制通道等不同区域，制定相应的抽样计划。

（三）样品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四、监测要求

**（一）监测分工。**崇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奶牛“两病”净化示范区的监测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疑似阳性样品的复核及监督抽检。

**（二）奶牛场。**适龄牛只全群奶牛“两病”开展监测。监测中一旦发现牛结核病监测阳性病例，监测计划立即调整为每2个月监测一次；发现牛布鲁氏菌病监测阳性病例，监测计划立即调整为每1月监测一次。连续3次检测均为阴性的，经过风险评估后，可以调整奶牛“两病”低风险等级，并恢复半年监测一次的监测计划。

**（三）核心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所有羊、猪、鹿等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所有存栏羊只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鲁氏菌病监测的策略。

**鹿、水牛**：对范围内所有存栏鹿、水牛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的策略。

**猪：**对范围内所有存栏猪按照证明无疫的策略实行每年2次布鲁氏菌病抽样监测。

**（四）监控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1-3公里范围内的所有羊、鹿、水牛、猪等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所有养羊场户按照100%全覆盖布鲁氏菌病监测策略，对存栏羊只按照证明无疫的策略，每年2次抽样监测。连续2次监测均为阴性的，可调整为每年监测1次。

**鹿、水牛**：对范围内所有存栏鹿、水牛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的策略。

**猪：**对范围内所有规模猪场进行每年2次布鲁氏菌病监测，每场每次采集35份血样。

**（五）缓冲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3公里外至区域边境范围内所有羊、鹿、水牛、猪等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存栏≥50只的所有养羊场户，进行布鲁氏菌病监测。其中，对原种羊场的种羊进行全群监测，其他羊按存栏量的10%进行监测；其它类型的养羊场户等按照存栏量的5%进行监测。连续2次监测均为阴性的，可调整为每年监测1次。

**鹿、水牛**：对范围内养鹿场户按规模大小，每年2次，每次每户采集3-10份血样，进行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将存栏≥10头的水牛养殖场户纳入监测范围，按规模大小每年2次，每户每次采集3-10份血样，进行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

**猪：**对范围内所有规模猪场进行每年2次的布鲁氏菌病监测，每场每次采集35份血样。

**（六）移动控制通道。**包括G40崇启大桥- G40崇明段-G40长江隧桥通道，南门码头、新河码头和堡镇港三个客运码头出入口，陈海公路、北沿公路关键路段设置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测抽样策略参照监控区。

五、检测方法

参照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和牛结核监测计划。

附件4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为依法做好本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动物疫病发生规律，科学判断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系统评估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和防控效果，不断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警预测、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控水平，按照责任明确、科学规范的工作原则，制定本计划。

一、调查方式和内容

**（一）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调查目的**

（1）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2）探寻病因及危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2.调查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

（1）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2）疯牛病、痒病等外来动物疫病；

（3）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4）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等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5）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

（6）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3.工作程序**

（1）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2）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按照相应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的要求，详细、全面、准确收集相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3）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4）市级流行病学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4．工作要求**

（1）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市级流行病学专家组的审核意见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3）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填报工作。

**（二）定点流行病学调查**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分畜种设立流行病学调查点，通过现场调查与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进行定期抽样调查。根据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情况，结合本市畜牧业生产、动物免疫、屠宰加工和畜禽流通情况，汇总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7月15日和12月30日前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提交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1.禽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效果，掌握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感染情况，分析病毒遗传演化趋势，了解禽群主要疫病状况，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奉贤、金山和崇明等3个区各选择2个规模禽场、2个养禽专业户和1个活禽交易市场；嘉定、宝山、浦东、松江和青浦等5个区各选择2个规模禽场（养禽专业户）和1个活禽交易市场。养殖场采集血样，每场（户）血样份数参见附表1（根据实际存栏量，以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以HI试验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的监测；活禽交易市场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每场样品份数参见附表2（根据实际存栏量，以5%可接受误差的条件），以PCR试验检测禽流感和新城疫病原。上述样品采集需兼顾鸡、鸽和水禽比例。

（2）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市级活鸡批发市场和野鸟自然栖息地的定点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并组织相关区对规模禽场和禽屠宰场进行禽流感等主要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2.猪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猪群口蹄疫等主要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猪群主要疫病状况、流行趋势和发生风险，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松江、金山和崇明等3个区各选择2个规模猪场；闵行、浦东、奉贤、嘉定和青浦等5个区各选择1个规模猪场（实验场）；松江、嘉定、奉贤、崇明各选择1个生猪屠宰场。每场（户）采集血样份数参见附表1（根据实际存栏量，以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进行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免疫抗体或/和感染抗体或/和病原监测。

（2）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市级种猪场和定点商品猪场主要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3.牛群和羊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效果，了解牛羊布病、牛结核病感染状况，分析主要疫病流行特点和风险因素，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金山、崇明各选择2个奶牛场和2个规模羊场（专业户）；嘉定、浦东、奉贤、松江等4个区各选择1个奶牛场和1个规模羊场（专业户），每场（户）采集血样份数参见附表1（根据实际存栏量，以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分别进行口蹄疫免疫抗体（或含感染抗体）监测。所有适龄奶牛和羊进行布病监测，奶牛场适龄牛只以皮内变态反应进行结核病监测。

（2）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种牛场、种羊场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三）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的部署安排，配合有关国家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针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遇到的特定问题，启动专项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主要禽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持续监视禽流感、新城疫等主要疫病免疫抗体水平，了解禽群常见病的流行现状和动态，分析流行规律，提出防控措施和建议。

选取奉贤区欣灏珍禽育种有限公司，每2个月（逢单月）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40份、环境棉拭20份和血样20份，血清样品以HI试验检测禽流感等免疫抗体，以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禽流感等病原学检测。

选取奉贤区圣华家禽屠宰场，每季度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40份、环境棉拭20份，以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禽流感等病原学检测。

**2.狂犬病认定免疫点免疫实施状况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了解中心城区动物狂犬病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分析评估实施效果，梳理主要风险因素。

对中心城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采用问卷调查和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狂犬病认定免疫点的分布、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日常防疫措施，以及狂犬病疫苗种类、免疫数量、送样监测和免疫副反应等信息，开展免疫效果评价。

二、调查具体实施要求

**（一）调查时间**

市、区定点调查全年开展2次，4-6月和9-11月各一次。定点调查畜禽场（户）可在同一区域内选择并跟踪采样。

**（二）检测与工作报告**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将结果进行汇总，填写附表3-5，并于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上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各区可根据畜牧业养殖变化和自身特点开展城市动物主要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情况、调查范围、疫病发生与流行状况、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建议和附表等）。

**（三）其他要求**

1.各区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时，要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注重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以及与历年监测结果的分析比较。

2.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要对养殖场户临床疫病发生情况进行排摸，掌握疫情动态；对流调结果要及时反馈，以指导畜牧生产；对突发和新发的疫病以及呈爆发流行的常规性疫病，要迅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

附表1

**场群内个体抗体监测抽样数量表**

|  |  |
| --- | --- |
| 场/群存栏数（头只） | 抽样数量（头只） |
| 可接受误差 |
| 5% | 6% | 7% | 8% | 9% | 10% |
| 50 | 37 | 33 | 30 | 26 | 24 | 21 |
| 100 | 59 | 49 | 42 | 36 | 30 | 26 |
| 150 | 72 | 59 | 48 | 40 | 34 | 29 |
| 200 | 82 | 65 | 53 | 43 | 36 | 30 |
| 250 | 90 | 70 | 56 | 45 | 37 | 31 |
| 300 | 95 | 73 | 58 | 46 | 38 | 32 |
| 350 | 100 | 76 | 59 | 47 | 39 | 32 |
| 400 | 103 | 78 | 60 | 48 | 39 | 32 |
| 450 | 106 | 80 | 61 | 49 | 39 | 33 |
| 500 | 109 | 81 | 62 | 49 | 40 | 33 |
| 550 | 111 | 82 | 63 | 50 | 40 | 33 |
| 600 | 113 | 83 | 64 | 50 | 40 | 33 |
| 650 | 115 | 84 | 64 | 50 | 41 | 33 |
| 700 | 116 | 85 | 65 | 51 | 41 | 33 |
| 750 | 117 | 86 | 65 | 51 | 41 | 34 |
| 800 | 118 | 86 | 65 | 51 | 41 | 34 |
| 850 | 119 | 87 | 66 | 51 | 41 | 34 |
| 900 | 120 | 87 | 66 | 51 | 41 | 34 |
| 950 | 121 | 88 | 66 | 52 | 41 | 34 |
| 1000 | 122 | 88 | 66 | 52 | 41 | 34 |
| 1100 | 123 | 89 | 67 | 52 | 42 | 34 |
| 1200 | 125 | 89 | 67 | 52 | 42 | 34 |
| 1300 | 125 | 90 | 67 | 52 | 42 | 34 |
| 1400 | 126 | 90 | 68 | 53 | 42 | 34 |
| 1500 | 127 | 91 | 68 | 53 | 42 | 34 |
| 1600 | 128 | 91 | 68 | 53 | 42 | 34 |
| 1700 | 128 | 91 | 68 | 53 | 42 | 34 |
| 1800 | 129 | 92 | 68 | 53 | 42 | 34 |
| 1900 | 129 | 92 | 69 | 53 | 42 | 34 |
| 2000 | 130 | 92 | 69 | 53 | 42 | 34 |

注：按照预期抗体合格率90%，95%置信水平，不同可接受误差条件下、不同规模抽样数量。

附表2

**场群内个体病原学监测抽样数量表**

|  |  |
| --- | --- |
| 场/群存栏数（头只） | 抽样数量（头只） |
| 可接受误差 |
| 1% | 2% | 3% | 4% | 5% |
| 50 | 49 | 46 | 41 | 35 | 30 |
| 100 | 95 | 83 | 67 | 54 | 43 |
| 150 | 139 | 113 | 87 | 65 | 50 |
| 200 | 181 | 140 | 101 | 73 | 54 |
| 250 | 220 | 162 | 112 | 79 | 57 |
| 300 | 258 | 181 | 121 | 83 | 59 |
| 350 | 294 | 199 | 129 | 87 | 61 |
| 400 | 329 | 214 | 135 | 89 | 62 |
| 450 | 361 | 227 | 140 | 91 | 63 |
| 500 | 393 | 239 | 145 | 93 | 64 |
| 550 | 423 | 250 | 149 | 95 | 65 |
| 600 | 452 | 260 | 152 | 96 | 66 |
| 650 | 480 | 269 | 155 | 98 | 66 |
| 700 | 506 | 277 | 158 | 99 | 67 |
| 750 | 532 | 284 | 160 | 99 | 67 |
| 800 | 557 | 291 | 162 | 100 | 67 |
| 850 | 580 | 297 | 164 | 101 | 68 |
| 900 | 603 | 303 | 166 | 102 | 68 |
| 950 | 625 | 309 | 168 | 102 | 68 |
| 1000 | 646 | 314 | 169 | 103 | 69 |
| 1100 | 687 | 323 | 172 | 104 | 69 |
| 1200 | 724 | 331 | 174 | 105 | 69 |
| 1300 | 760 | 338 | 176 | 105 | 70 |
| 1400 | 793 | 345 | 178 | 106 | 70 |
| 1500 | 824 | 350 | 179 | 106 | 70 |
| 1600 | 853 | 355 | 180 | 107 | 70 |
| 1700 | 881 | 360 | 182 | 107 | 70 |
| 1800 | 907 | 364 | 183 | 108 | 71 |
| 1900 | 931 | 368 | 184 | 108 | 71 |
| 2000 | 955 | 372 | 185 | 108 | 71 |

注：预期病原学阳性率5%，95%置信水平、100%试验敏感性条件下，不同可接受误差条件下，不同规模抽样数量。

附表3

　　　　　　**区2019年上半年（年度）禽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类别** | **场户数** | **禽别** | **H5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 | **H9亚型禽流感抗体** | **H7亚型流感免疫抗体** | **新城疫免疫抗体** | **其它疫病****（不够可增加列数）** | **备注** |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 **规模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者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禽别”一栏请填写：商品肉鸡（鸭）、商品蛋鸡（鸭）、种鸡（鸭）等分类。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户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2次，则场户数算2次）。

附表4

　　　　　　**区2019年上半年（年度）猪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类别** | **场户数** | **种　类** | **口蹄疫免疫抗体** | **猪瘟免疫抗体**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 | **非洲猪瘟** | **其它疫病****（不够可增加列数）** | **备注** |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阳性率** | **采样数** | **合格数** |
| **规模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场** |  | 肉猪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者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种类一栏填写母猪或肉猪等。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户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2次，则场户数算2次）。

附表5

　　　　　　**区2019年上半年（年度）牛群和羊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类　别** | **场户数** | **畜　种** | **O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 **亚I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 **A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 **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 |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采样数** | **合格率** |
| **规模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散养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畜种一栏填写牛或羊。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户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2次，则场户数算2次）。